

国有企业合规不起诉研究

Research on Non Prosecution of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范涛

Tao Fan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省行政学院） 中国·湖南长沙 410006

Party School of the Hunan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CPC (Hunan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angsha, Hunan, 410006, China

摘要：在中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发展过程中，社会改革也逐渐深入，现阶段关于国有企业合规不起诉的相关探讨研究也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要想实现高效的组织管理对于国有企业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就需要重视应用严谨的研究机制。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economic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social reform is gradually deepening, and at this stage, the relevant research on the compliance non prosecu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has also receive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positive role of efficient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e need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application of rigorous research mechanism.

关键词：国有企业；合规不起诉；分析研究

Keywords: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compliance non prosecution; analysis and research

DOI: 10.12346/emr.v3i4.3894

1 引言

随着中国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当前阶段国有企业运行发展过程中，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增强企业组织对于不同类型政策制度的了解能力。在不断改善自身发展水平的基础上，运用激励机制，不断提升企业组织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促进企业组织实现长远运行和发展。

2 现阶段中国国有企业合规不起诉概念分析

中国国有企业合规不起诉概念分析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和复杂性，具体而言，我们可以从以下方面展开分析和探索。

2.1 合规不起诉

为了有效促进国有企业司法保护水平的不断提升，当前阶段社会运行和发展过程中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不断完善。当前阶段中国社会运行和发展过程中，国有企业需要通过多种方式不断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背景，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发展的基础上，形成更加具备特色的企业组织发展制度。国有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合规不起诉制度，是指检察机关对于

涉嫌违法犯罪的企业进行的整体更加细致的分析，对其犯罪事实提出专项计划，从而有效促进企业组织合规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最终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制度^[1]。

2.2 理论分析

从理论层面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当前阶段国有企业运行和发展过程中，需要通过多种方式有效发挥这一模式的积极作用。从时间顺序进行分析可以发现，检察机关通常是在做出不起诉决定之后给出更加深入的检察建议。一方面，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可以发现，这些建议对于国有企业的约束力较为有限。因此在后续运行和发展过程中，企业组织如何有效推进自身的合规建设是重要的研究方面。另一方面，在整体工作开展过程中，检察机关不会对国有企业组织作出相应的奖励或者惩罚措施。因此，需要通过多种方式，使得国有企业组织的合规体系建立更加具备有效性水平，从而使得国有企业可以承受更大的各方面压力，促进自身合规发展。

2.3 实践分析

从实践角度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当前阶段国有企业运行

【作者简介】范涛（1980-），男，中国湖南东安人，中共党员，硕士，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教授，从事政府法治和行政管理、刑事诉讼等研究。

发展过程中,尽管合规不起诉制度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由于中国法律法规运行过程中的实质性调整较为缺乏^[1]。因此,在整体企业组织运行发展过程中,需要在现有法律制度框架下引入这一机制。在当前阶段国有企业运行发展过程中,通过对实际运行现状进行分析可以发现,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可能会和现有的公诉制度存在一些不兼容问题。因此,在企业组织运行发展过程中,需要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提升自身应对不同类型法律制度和监管程序的能力,在合法经营的基础上不断促进企业组织运行发展过程中平稳性水平的提升。除此之外,当前阶段国有企业运行发展过程中,要想有效推进自身的合规体系建设,还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得到行政机关的支持,在不断提升企业组织运行合法化基础的前提下,实现与不同监管程序的有效对接^[2]。

3 现阶段中国国有企业合规不起诉发展分析

中国国有企业合规不起诉发展分析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和复杂性,具体而言,我们可以从以下方面展开分析和探索。

3.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一方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当前阶段国有企业运行发展过程中有效衔接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另一重要研究方面。在当前阶段检察机关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对涉案的相关国有企业进行认罪认罚适用条件的分析,在整体工作开展过程中,不仅仅需要通过多种方式使得涉案国有企业自愿认罪,同时还需要在接受刑事处罚的基础上,实现一些特殊程序的处理。在当前阶段合规不起诉制度规划工作开展过程中,企业组织不仅仅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履行一定的考察期义务,同时还需要在提升自身运行合法化的基础上,不断建设更加高水平的合规管理体系。

另一方面,由于国有企业建立自身的合规管理体系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整体工作开展过程中,检察机关会设置半年甚至一年以上的考察期限,从而使得国有企业组织可以在不断完善自身发展规划的同时,有效履行相应的管理义务,建设更加科学合理的合规管理机制。

3.2 刑事和解程序

国有企业的犯罪行为可能会对不同类型社会主体产生经济损失,因此,在当前阶段刑事和解程序不断完善过程中,检察机关还需要将整体赔偿工作作为合规不起诉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2]。从制度设计的角度进行分析,要想有效提升检察机关的工作有效性程度,不断改善整体合规不起诉制度的运行能力,还需要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条件,在不断促进国有企业有效履行相应赔偿义务的同时,使得整体合规管理协议可以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在后续监管程序不断完善过程中,企业组织不仅仅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自身的赔偿义务,同时,还需要在考察期结束之前将整体赔偿情况作为是否提起公诉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4 实践过程中的第三方合规监管

具体来说,国有企业合规不起诉的制度的主要目的就是促进了企业的依法正常合规经营,不起诉的前提是涉案的企业合规承诺的落实效果。那么如何评价企业的落实合规承诺效果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通过第三方合规监测制度可以对具体效果进行相关的考察工作,中国各地方检察机关在企业合规试点工作中应该十分重视合规监管制度的构建,并且充分发挥其能动性。现阶段根据监管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三种模式。

4.1 独立监管员的监管模式

独立监管员在有的试点地方被称为独立监控人或者合规监督员。该模式是指在检察机关决定启动合规建设程序以后,要求涉案企业聘请独立的第三方组织和人员协助并且监督相关的工作进行合规制度建设,一般来说,所聘请的第三方组织包括律师、会计师、税务师等专门的工作人员,这部分人员既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而且还对企业的运营有着一定的涉猎。在考察期结束以后,相关的考察人员要对该国有企业的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报告^[3]。

4.2 行政机关监管模式

该模式是指检察机关在决定对某一涉案国有企业启动合规监管程序以后,委托有关政府部门成立相关的小组作为监管主体,对涉案的企业的合规制度进行相应的监督考察,在考察期间该小组内的人员要保持密切的交流,掌握国有企业合规建设的具体情况。在监管期结束以后,由各个人员进行协商,在综合全案的具体情况,对是否提起诉讼进行决定。

4.3 企业合规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监督下的第三方监管员监督模式

该模式在中国上海地区得到了有效地实行,在该模式下,联合了社会上多种机构,比如说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三方监管人对企业的合规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相关的直接监督和指导,并且定期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由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查。

5 结语

在国有企业运行发展和中国司法制度不断完善过程中,需要通过多种方式提升不同类型法律法规以及制度的运行能力以及适用程度。当前阶段国有企业运行发展过程中,需要通过多种方式提升自身建立合规发展程序的能力,使得合规不起诉制度得到更加有效的实施。

参考文献

- [1] 卞传山.建构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之国企担当[N].江苏经济报,2021-07-14(B03).
- [2] 吴琼.完善国有企业内部控制问题的对策——以A国有企业为例[J].中国市场,2021(19):62-63.
- [3] 陈孔彪.加强企业合规管理 提高企业法治水平[J].法制与社会,2021(18):152-153.